



KAOWICK

嘉域中國商業顧問
KAOWICK CHINA BUSINESS CONSULTANTS

关于注册资本投资与验资安排注意事项的函

敬启者：

有关贵司注册资本投资的安排，根据外汇管制和我们的操作经验，现将有关事项提示贵司作出如下的配合与安排，以便能够顺利通过验资手续。

- 1、货币投资电汇划款到新设立的外资企业，必须要以“**股东**”身份的银行划出款项。
- 2、外商投资的货币资金出资，须以境外汇入外币资金，无论金额多少均不能以现钞现金注资。
- 3、电汇划款时，在电汇说明或用途或备注留言中，**必须注明“投资款”**。
- 4、境外汇款时，要注意当天的汇率折算，足额汇入外币资本金，计算汇款时，要适当多汇入**些少**款项，但最多不能超过注册资本的1%，以备国内收款银行扣取手续费。一般因应各银行，其手续费不规则，有50-100元不等，可向“资本金帐户”开户银行直接查询，也可向我司经办同事查询了解。
- 5、**境外电汇汇款到国内外资企业的“资本金帐户”时，需要正确填写国内收款银行名称（包括分行或支行）、银行账户、银行地址、收款公司名称（即新开设公司的名称）、汇款说明或用途等事项。**
- 6、境外汇款到国内新开设公司的银行账户，一般都通过电汇方式划入，而有关电汇的手续费需要由境外汇款方银行扣除，不要在汇款的总额中扣除，否则国内银行收到的款项就不足额，因此会影响验资金额。
- 7、**境外银行汇款电汇说明等事项，尽量使用中文**，确实不能使用中文的，涉及如下内容必须用中文汉语拼音来表述：收款公司名称、银行名称（包括分行或分理处、办事处）、银行地址等，则提醒汇款银行注意。
- 8、设备、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投资，以及来料加工厂转型的设备注资，不适用上述要求，请向我司查询。

以上注意事项，如有不明之处，可向我司朱琼兰小姐或侯夏梅小姐查询，电话：0755-82996368 或 82996068。多谢合作。

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
2014-4-1